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許立經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被告 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遠

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一段第一行關於「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1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110年度上訴字第1317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